# 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陳君侃副校長代)

四、出 席:陳英淙、邱文科(張仁綺代)、許光宏、甘義銓、溫秀英、張錫淇、馮立琪、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盧瑞芬、吳承宇、何春原、林萍章、張承能、張寓智、李宗諺、呂 彥禮、潘台龍、吳治慶、洪麗滿、沈宜璇、王俊杰、蕭穎聰、陳怡原、馬蘊華、林心 宇、周晟、吳俊仲、蔡曉雯、婁德權、曾旭民、萬書言、薛迪忠、林美清、駱碧秀

五、列 席:楊文進、夏日華、楊鳳平、戴松茂、曾文武

六、請 假:趙崇義、陳逸和、林光輝、賴朝松、張連璧、黃麗庭、蔡文貴、陳庚品、劉丞軒、林 俊彦、曾慶平、周成功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無)

#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認。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 (一) 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天然藥物學」組已獲准於 102 學年度起招生,組織規程中擬予增訂。
- (二)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已於101學年度招生;醫學院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將於102學年度招生,組織規程中擬予增訂相關條文。
- (三)護理、電機、電子、化材等系依規定增列碩士在職專班。
- (四)呼吸照護學系改名呼吸治療學系。
- (五)「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調整至「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新增學位學程招生,仍設4組)
- (六)增訂第8、第9條學術主管續聘、解聘內容。原第29條部門主管修訂為行政 主管之解聘規定。
- (七)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為一級單位,主任修訂為中心主任。
- (八)附設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等之組織規程無須報部,爰 修訂第39條內容。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p.5)。

案由二:修訂「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 說 明:一、本辦法經12月10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諮議後,依據委員意見再經「自我評鑑執 行小組」檢討後,部份條文擬配合修正。
  - 二、修正後辦法如附。
- 決 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p.6~p.11)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條文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適用本辦法。…」
    - (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校外委員之聘任應遵守下述之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4)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受評單位教職員生。
      - (5)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6)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三)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中「師生晤談」文字修正為「教職員及學生晤談」。
    - (四)條文第十一條中「申覆以乙次為原則」修正為「申覆以壹次為限」。
- 案由三: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 說 明:一、本辦法經12月10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諮議後,依據委員意見再經「自我評鑑執 行小組」檢討後,部份條文擬配合修正。
  - 二、修正後辦法如附。
-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 12)
- 案由四: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提會討 論。 (提案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 說 明:一、本辦法經12月10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諮議後,依據委員意見再經「自我評鑑執 行小組」檢討後,部份條文擬配合修正。
  - 二、修正後辦法如附。
- 決 議: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p.13)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條文第一條加入標題為「目的與依據」。
    - (二)條文第四條標題修正為「排除條款」。
    - (三)條文第六條中「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文字修正為「本小

# 組於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 (一)進修費用屬於校外補助部份,違約時須依補助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考量本辦法攸關教職員工權益,擬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p.14)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臨床教師服務準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臨床教師服務準則」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 (一)本準則僅適用於臨床西醫,故規章名稱修訂為「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 (二)增訂臨床專兼任教師優先考量聘任之條件,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臨床兼任教師續聘條件修訂為以符合授課規定為主要考量。
- (四)增訂臨床專任教師適任性評量之標準及未通過之處理原則。
- (五)臨床專任教師延長服務修訂為比照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p. 15~p. 19)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一時十分。

	租行格立	説明
<u> </u>	現行條文 第 四 條	<u> 記し 4月</u>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		
中心等教學單位:	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	
學、碩士班)	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	
學、碩士班)	碩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u>碩士</u>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1. 依規定增列碩士
在職專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	在職專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	學碩、博士班)	
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	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	
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	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	
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	組)	
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	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	
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設下列學科:	
並設下列學科:	1. 中醫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擬		現行	 F條文	說明
	(2)中醫婦科學科		斗學科	
(3)中醫外	科學科	(4)中醫兒和	斗學科	
(4)中醫兒	科學科	(5)中醫傷和	斗學科	
(5)中醫傷	科學科	(6)針灸學系	<b></b>	
(6)針灸學	科	(7)方劑學和	斗	
(7)方劑學	科	(8)中藥藥物	<b></b>	
(8)中藥藥	物學科	(9)中醫生理	里學科	
(9)中醫生	理學科	(10)中醫病	理學科	
(10)中醫病	<b> 病理學科</b>	(11)醫經醫	史學科	
(11)醫經醫	<b>鲁</b> 史學科	(12)中醫皮	膚學科	
(12)中醫皮	足膚學科	(13)中醫診	:斷學科	
(13)中醫言	<b>诊斷學科</b>	(14)中醫急	:診學科	
(14)中醫系	急診學科	(15)中西整	合研究中心	
(15)中西雪	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	官科	
(16)中醫3	五官科	(17)中醫資	訊學科	
(17)中醫司	資訊學科	(18)中醫泌	:尿學科	
(18)中醫>	<b>必尿學科</b>	2. 西醫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和	科 (14)復健醫學科	
(13)放射治療	·科(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和	科	
(15)核子醫學	:科	(16)影像診斷學	學科	
(16)影像診斷	學科	(17)病態生理學	學科	
(17)病態生理	學科	(18)臨床診斷學	學科	
(18)臨床診斷	學科	(19)實驗診斷學	學科	
(19)實驗診斷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和	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	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5)寄生蟲學和	科(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	疫學科	
(7)微生物及多	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	生物學科	
(8). 細胞分子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說明 擬修正 現行條文

- (9)醫預科
-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 (八)呼吸治療學系
-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 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 理暨藥理學」三組;博士班分「生 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一微 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生 物技術」及「天然藥物學」等五 組)
-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 1. 解剖學科
    - 2. 生化學科

  -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生物醫學系
-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
-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 (十九)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

### 二、工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 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 設「通訊」及「系統與晶片設 計 雨組)
-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 班)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 (八)呼吸照護學系
-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 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 暨藥理學」三組;博士班分「生 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 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及「生 物技術 | 等四組)
-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十一)基礎學科:

- 1. 解剖學科
- 2. 生化學科
- 3. 生理學科
- 4. 藥理學科
-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生物醫學系
-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 二、工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 班,學士班分設「通訊」及「系 統與晶片設計 , 兩組)
  -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 班)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 博士班)
  -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 班)

- 2. 呼吸照護學系改 名為呼吸治療學 系。
- 3. 天然藥物學組於 102 學年度招生,擬 依實際於生醫所中 增訂。

- 4.分子醫學全英語碩 士學位學程於102 學年度招生,擬予 增訂。
- 5. 電機系依規定增 列碩士在職專班
- 6. 化材系依規定增 列碩士在職專班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7. 電子系依規定增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列碩士在職專班
(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	(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	(九)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十)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十)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三、管理學院	
(十一)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8.生物醫學工程博
三、管理學院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士學位學程已於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101 學年度招生,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	摄予增訂。
(三)工業設計學系 (含學、碩士班,	體與傳達設計」	700 1 201
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	兩組)	
體與傳達設計」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兩組)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	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	
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	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	(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	
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	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組)四組		9.「管理學院碩士學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		位學程在職專班」
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		停招,調整至「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
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位學程在職專班」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新增學位學程招
		生,仍設4組)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則,連選得連任,並各置組員一人。院	則,連選得連任,並各置組員一人。	
長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		增訂續聘、解聘規定
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		
聘。院長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		

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聘兼之。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系、所、科、組、中心得	本校各教學系、所、科、組、中心得各	
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教師、助教、	置主任(所長)一人、教師、助教、職	
職員若干人,主任(所長)主持各該	員若干人,主任(所長)主持各該系、	
系、所、科、組、中心事務,由校長	所、科、組、中心事務,由校長就專任	
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届满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		增訂續聘、解聘規定
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		
續聘。各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		
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		
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一級單位主管修訂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	為中心主任
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	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	
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	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	
<b>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b>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則,連聘得連任。	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b>刘、廷初孙廷江</b>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八 <u>二八</u> 八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	<sup></sup>	
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	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	
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	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	
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	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	
當人員兼任。	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	ca it is the formal in
各行政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	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	學術主管解聘規定已於第8第9條規
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	期中更換之。	定,本條修訂為行
<u>之。</u>	24 1 25 12 1	政主管適用。
第卅九條	   第卅九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	
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	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	吸吸 吸吸 网络山
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	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	除附設醫院組織規 程需報部外,餘免
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育部核定。	報,故配合修訂。

#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附件二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及大學法有關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特訂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適用本辦法。校屬研究中心及其它研究中心,依各權責考核規定辦理。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繼續接受其未來評鑑之教學單位可申請免評或暫緩評鑑。預定於評鑑後二年內裁併之單位亦得申請免評。

### 第三條 評鑑內涵

評鑑項目應能確實反映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教育品質。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評鑑項目包括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大項。每一大項應涵蓋之指標,詳列於本辦法之附件1。通識中心之評鑑項目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大項。每一大項應涵蓋之指標,詳列於本辦法之附件2。

#### 第四條 實施時程

各受評單位以每五年評鑑乙次為原則,唯有必要時得縮短評鑑時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在「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認可下, 一階段完成自評。「自評執行小組」之業務規劃與執行,則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 下簡稱指導委員會)之指導下完成。

自評執行小組及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之設立及委員之聘任

- 一、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為辦理自評,需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五到七名 委員組成,其中五分之四委員需為校外人士。自我評鑑委員由校長聘任。委員之聘任 應排除「自評執行小組」成員及「指導委員會」委員,校外委員之聘任並應遵守下述 之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4)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5)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6)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二、委員需為相關專業之國內外大學正教授,具系所行政及評鑑經驗者。校外委員以任職 於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大(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之相關系所為原則。委員中得 視需要引進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 三、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當日,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協調訪評事務。

### 第七條 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受評單位應依據所訂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自我評鑑,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備齊佐證資料。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於實地訪評至少二週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評核。副本同時送達自評執行小組秘書。自我評鑑委員對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如有疑問時,可要求受評單位補充說明或增提佐證資料。

### 第八條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向「自評執行小組」申請辦理自我評鑑,經「自評執行小組」同意後執行。申請資料(附表 1)應包括(甲)經所屬學院院長簽核之實地訪評申請書。申請書應包含訪評日期,自我評鑑委員姓名、職級及服務單位等資訊;(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一覽表;(丙)實地訪評經費預算表。

### 第九條 實地訪評程序

- 一、實地訪評時程為一工作天(9小時)。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教學場 地及設施檢視、教職員及學生晤談、綜合座談及「自評執行小組」、所屬學院院長與 「自我評鑑委員」之三方座談等。
- 二、實地訪評當日,得延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派專家來校觀察訪評作業之進行。
- 三、實地訪評當日由受評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安排,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評議書(附表2)之撰寫後,由召集人交由受評單位主管簽收。副本同時送達自評執行小組秘書。

# 第十條 評鑑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

### 第十一條 申覆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過程與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覆書」(附表 3),於實地訪評完成日後二週之內,向「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覆評議書」(附表 4),並函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覆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覆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呈「指導委員會」議定處

置措施。申覆以壹次為限。

###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 一、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 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 備。「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附表 5)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 考核機制等。
- 二、被評為「通過」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 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年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書」(附表 6,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呈「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六個月到一年間,邀集原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辦理「追蹤評鑑」。「追蹤評鑑」結果如評為「通過」,受評單位應循前項規定處理後續事宜。「追蹤評鑑」如仍為「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追蹤評鑑結果檢討改進報告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結果檢討改進報告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附表7),送呈「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
- 四、被評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送呈「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視系、所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 五、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校方調整資源分配,修 正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與停辦等之決策參考。

### 第十三條 經費

「自評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公告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及處置方式於「指導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並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得依狀況陸續公布結果。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指導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項目

項目一:特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1-1 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為何?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7 項目一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生師比如何?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 2-8 項目二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 3-5 本系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 3-6 本系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 3-7 本系招收交換生及修習學位之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情況如何?
- 3-8 本系對 3-7 各類生之輔導情形如何?
- 3-9 本系學生延畢的情況及其原因為何?
- 3-10 項目三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 4-3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
- 4-4 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4-5 研究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6 研究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
- 4-7 研究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
- 4-8 研究生之數量與品質?
- 4-9 研究生專業實務訓練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
- 4-10 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情形如何?
- 4-11 項目四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5-2 畢業生表現 (就業率、雇主滿意度、年薪)。
- 5-3 研擬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 之情形
- 5-5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5-6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 5-7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 5-8 項目五自我評鑑結果為何?
- 註:各受評單位在撰寫自評報告書時,可自行略去不適用項目。

# 附件2:長庚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 為何?
-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評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 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 一、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遵守以下之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4.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5.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6. 過去三年內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

#### 第四條 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於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與獎懲

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評議書」、「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 小組」之審查意見書後,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依評鑑之良窳,改善計畫之週全性及 改善績效,做出處置與(或)獎懲之決議。

#### 第六條 執行

本委員會之處置與(或)獎懲決議,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附件四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等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組織定位

本小組為本校常設單位,其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 一、本小組成員 5-7 人,得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與主任 秘書等,由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 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副校長、五長或主任秘書若有異動,則由新任人員繼任其未滿 任期。
- 二、本小組設秘書乙員,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 第四條 排除條款

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

### 第五條 職責

- 一、本小組之上級指導單位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系、 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之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自我評鑑後受評單位之改善規劃及 成效審核,做成「審查意見書」,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二、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並提供必要之支援。

### 第六條 開會

本小組於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檢討自評相關辦法規章之適宜性;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檢討與改進;檢視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改善成效報告書」、「追蹤評鑑結果檢討改進報告書」等之適宜性及成效,並做成「審查意見書」,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報告。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進修期間中止進修、或表 修期間中止進修申請後 修期滿後,若不履行進修申騰 所簽認之繼續服務規定領取之 實 所簽認之繼續服務之 實 所養 以 其 時 , 包 持 前 資 及 補 助 者 、 後 續 服 務 的 表 於 所 為 , 的 者 , 的 者 , 後 信 以 。 的 、 不 得 異 議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教司 多考數 多考數 多考數 多考數 多考數 多考數 多考數 多考數
第二十條: 本辦法 <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 、呈校 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時亦同。	本位會機工討為是權利與人人。 本辦或關稅之, 與與期職人 與與人 與與 與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服務準則	增訂西醫適用
<b>                                    </b>	<i>吃一</i>	内容。
第三條 <u>聘任</u> 一、 <u>聘任</u> 資格	第三條 <u>聘任</u> 一、聘任資格	1. 因應長庚醫院與醫師的
% C	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	聘任關係變
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 聘辦法」第三章教師聘任資格之	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 聘辦法」第三章教師聘任資格之	聘更與保醫專
規定辦理外,另須符合本準則各	規定辦理外,另須符合本準則各	與大學專兼
項規定。 二、聘任條件:	項規定。 二、聘任條件	任制度檢 討,修訂為
(一)臨床專任教師	(一)臨床專任教師	符合現況及
1.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	1.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	未來發展之
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 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	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 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	條文。
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以上教師」為原則;惟如	
為原則。具以下條件	以上教師」為原則;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者量之	
者,優先考量: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	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以	
<u>(1)                                   </u>	兼任講師為甄選對象。	
(2) 曾為本校專任教,因		
擔任醫院行政主管		
<u>職務轉為兼任而現</u> 已知任者。		
<u>已卸任者。</u> (3)醫師研究員		
(Physician_		
Scientist)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		
(Physician		
Educator)		
2.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	2.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	
2. 不列入甄選對 象之條 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	(依排序順位處理)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醫	
l 紀念醫院)終止聘任	院)終止駐診關係。	
關係。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3)近,3 年無 SCI 第一	(3)近3年無SCI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	
(或通訊)作者論文	(4)已擔任本校兼任教授。	
發表。	(5)擔任兼任教職 6 年未升	
3.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 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	等(教授除外)且其在教 學醫院(長庚醫院)駐診	
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之專科內具教職者已超	2. 臨床新聘兼
	過總數 40%。	任條件列入 教學相關資
(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新聘條件:(以下(1)-(4)	(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新聘條件:	教字相關貝   格,以符合
項為必要條件)	(1)林口、高雄醫學中心限	臨床教學師
(1) 具本校建立建教合	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	資需求。
作關係之教學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主	部定教職。   (2)須預排有每學年36小時	
治醫師身份:	授課時數(見、實習課以	
A. 長庚紀念醫院林	3:1計)。 (3)須近三年內有 SCI 或經	
口、高雄院區限申 請助理教授(含)以	[	
上教職。	(至少一篇以上)。	
B. 長庚紀念醫院基 及、意義院原式由		
隆、嘉義院區可申 請講師級(含)以上		
之教職。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		
一(或通訊)作者論		
文發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		
教職者 全少須符合下		
<u>列 一項資格:</u> A. 擔任臨床部(系)主		
任、科主任、教學相		
關主管者。		
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		
技能測驗		
<u>(Objective</u>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 續參與 OSCE 活動		
潤多類 USCL 活動 者,至少二年(含)以		
<u>Ē</u> °		
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		
<u>會一般醫學師資認</u> 證者。		
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		
教育相關學程進修		
者。		
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 導師、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Tearning, PBL) 教		
師或實際參與課程		
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		
學位者。		
(5)惟如有傑出表現 或有特殊考量之		
個案,亦得特簽		
同意為甄選對		
<u>象。</u> 2. 續聘條件	2. 續聘條件:	
(1)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	(1)須為教學醫院(長庚醫院)駐	
任醫師。	診醫師。	
(2)須有每學年36小時授	(2)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課時數。 (3)惟如右傑出表現或有	(見、實習課以3:1計)。 (3)連續6年內,須有SCI 武數學	
(3)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 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	(3)連續 6 年內,須有 SCI 或教學醫院(長庚醫院)認可期刊第	
同意續聘。	一作者論文(至少一篇)。	
	(4)同職級連續兼任9年內必須送 審通過部定教職升等(已具部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聘任作業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第四條 教學	增加說明時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	
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 級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	相關活動時數(以實際投入之教學 相關活動為準)訂為:教授級每週	
教授級每週4.5小時、講師每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週5小時。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教學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	相關活動含準備、投入、評核、及輔導等氣調以16小時為原則。	
	輔導等每週以16小時為原則。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	
列規定辦理:	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之規定辦	
(一)課堂教學以1:1計算。	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理: (一)課堂教學以1:1 計算。	
<u> </u>	( / 弥土狄十四1.1 引开	
	16	

	修	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2</u> 時;蹈	正 條 文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 品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	現 行 條 文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不 列入鐘點費核算,其折算率如	
	費核第	<u> </u>	下: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類別	時 野 算 率	說明	2.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3. 病房巡迴教學 1:2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 臨床理論	1:1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5. 手術教學及麻醉教學 1:4	
2. 教學 門診 教學	1:2	教開選學處診病寫病為病學學的擇內置察情作房學人會診診。容(、解、主生以大門人人對診、等與主選行為經數病、處)回治擇臨於學的擇內置察情作房學人會對於,等與主選行來,與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		
3. 住診 教學	1:2	教學)。		
4. 臨床學論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 會、拼發症及死亡病 例討論會、放射線 內視鏡、超音波診斷 教學等。		
5. 手教與醉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 學生說明病人情況、 開刀、麻醉方法或其 應注意事項等。		
6. 教學	1:1	・Mini-CEX: 毎人次 評量算 ・DOPS: 大規模數 管算: 大規模數計 算: 個別評量 人次時量算: 個別評量 人次時計算 ・OSCE: 依數計算。 ・OSCE: 依數計寫: 毎時 ・OSCE教教案。 ・OSCE教教案。 ・PBL に 管験計算 ・PBL表案 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7. 指醫生床習	1:3		一、執仁孤加計劃。操仁細如么主)	
= `	擔任本 主任、 擔任課 師;執	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 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 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 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 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	三、執行研究計劃、擔任課程負責人、 或擔任導師,每週均折抵 1 小時 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 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 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 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本校 不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埋况適條條一即訂性中使。」並評,之以前會整完
第 孫 禁職相關活動 為精得與實 等傳在表 等傳在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八條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與本質 療技術並累積實驗,但與有之 療養最新之醫學知識,之指定與不 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 一、本校的人員不是 養養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正 養養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工 養醫療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工 養醫療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工 養醫療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工 養醫療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工 養醫療人員每週合計 16 小工 表的 養養, 表的 養養, 表的 養養, 表的 養養, 表的 養養, 表的 。 、教師兼職內基本 養養, 。 一、 、教師兼職內基本 養養, 。 、教師, 養養, 。 、教師, 養養, 。 、教師, 養養, 。 、教師, 養養, 。 。 、養養, 、養養, 、養養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養養, 、 、 、 、 、 、 、 、 、 、 、 、 、	容。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 得視需求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逐 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師年滿65歲至該學期結束 後,除聲譽卓著特案呈准繼續擔任教 學活動者外,其餘教師教學醫院(長 庚醫院)不再安排例常醫學生之教學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活動,無法符合本校教學需要之聘任 條件,系所不得為其辦理延長服務。	